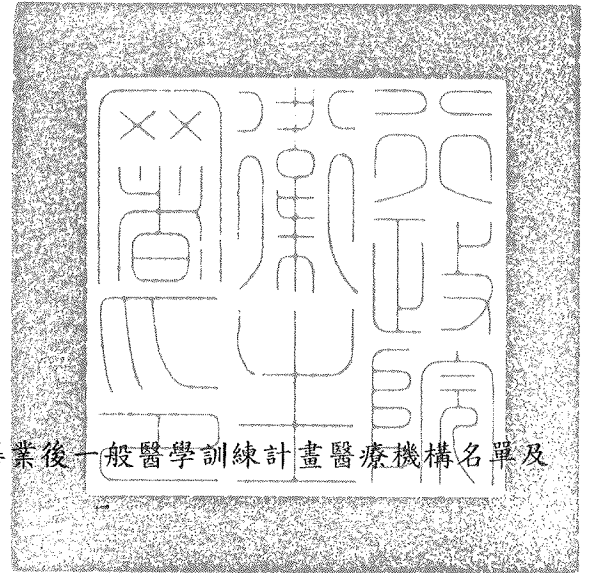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02162號

附件：99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課程

主旨：公告99年度本署指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課程。

依據：醫療法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99年度本署指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課程如附件，資格效期自99年7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
- 二、凡經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或實地訪查為不合格之訓練機構，本署得令其不得再招收新受訓人員，且訓完原有受訓人員後，應立即停止辦理本計畫，且之後兩年度亦不得申請本項計畫。
- 三、另須具有「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課程訓練資格之醫療機構方得招收受訓牙醫師，可招收之受訓牙醫師人數，以該醫療機構「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課程合格專任之教學師資人數為上限。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